淳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重要提示

1、淳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9月4日【2020】2161号文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淳厚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登记机构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将自2021年3月3日至2021年6月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发售渠道为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8、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9、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投资者通过本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元人民币，具体认购限额以投资者指定结算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及交易级差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11、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占所有投资者累计认购总规模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也不得有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12、销售网点（包括本公司的直销中心、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其他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如果接受某笔或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占所有投资者累计认购总规模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存在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3、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2021年2月27日《证券时报》上的《淳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21年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淳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淳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www.purekind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销售机构的具体销售网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738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738咨询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券经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认定的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须在AA（含AA）以上。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包括金融债(不包括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因持有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所得的股票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评级AA的信用债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30%，投资评级AA+的信用债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60%，投资债项评级AAA的信用债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9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变更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规定。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9、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淳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的基金简称：淳厚稳悦A

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010258

C类份额的基金简称：淳厚稳悦C

C类份额的基金代码：010259

（二）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A、C两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六）销售机构

1、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直销中心

名　称：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70号607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778号丁香国际西塔7楼
法定代表人：邢媛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738
电话：021-60600864
传真：021-60607060
联系人：艾溪
公司网站：www.purekindfund.com

（2）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站（www.purekindfund.com）、官方微信公众平台（purekindfund）及本公司指定且授权的电子直销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和本公司指定且授权的电子直销平台，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开户、认购、申购、赎回、查询等服务。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

（七）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2021年3月3日至2021年6月2日面向投资者发售。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2、基金备案条件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终止基金发售，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

3、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终止基金发售的，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将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或依据法律法规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终止基金发售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基金募集失败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5、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八）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本基金A/C两类份额的份额发售面值均为1.00元人民币。

2、认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需支付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基金的认购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	M<100万	0.60%	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金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即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60%)＝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认购份额＝（9,940.36＋5）/1.00＝9,945.36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45.36份基金份额。

(2) 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0份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投资者发售。

2、认购的限额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元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限额以投资者指定结算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及交易级差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并提前公告。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本基金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3、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占所有投资者累计认购总规模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也不得有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淳厚基金电子直销平台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淳厚基金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站（www.purekindfund.com）、官方微信公众平台（purekindfund）及本公司指定且授权的电子直销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和本公司指定且授权的电子直销平台，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开户、认购、申购、赎回、查询等服务。

2、认购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均可进行认购，但工作日17:00 之后以及非工作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电子直销平台在募集期最后一个认购日的17:00之后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3、开户及认购流程

（1）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开立基金账户，开户时投资者需接受本公司认可的身份验证方式。

（2）投资者通过电子直销平台账户当日，即可登录进行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3）认购申请在工作日17:00 之后不得撤销。

4、缴款方式

（1）在线支付

个人投资者在电子直销平台以“在线支付”方式进行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2）汇款交易

个人投资者在电子直销平台以“汇款交易”方式进行认购基金的，请使用其预留银行卡以网银转账或柜台汇款方式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交易业务收账户：

【账户名称】：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业务直销专户
【账号】：19014528844668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由于汇款各银行系统之间需要一定的处理时，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提前确保汇款资金在T日 17 :00（不含 17:00）之前足额到账。

（二）通过直销中心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间每个工作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日不营业）。17:00 之后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直销中心在募集期最后一个认购日的17:00 之后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2、开立基金账户（或账户注册）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等）原件及复印件（正反两面）；

（2）本人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传真交易协议书》、《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4）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特别申明与告知事项书》、《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等）原件及复印件（正反两面）；

（3）本人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4）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投资者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系统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汇款账号必须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17:00前（不含17:00）到账。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确保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账户名称】：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业务直销专户
【账号】：19014528844668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个人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

（三）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

2、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中心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间每个工作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日不营业）。17:00 之后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直销中心在募集期最后一个认购日的17:00 之后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2、开立基金账户（或账户注册）

机构客户办理开户申请时，应由指定经办人提供下列资料：

（1）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被授权人（即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4）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该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开户证明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5）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或《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版）》并加盖公章、法人章；

（6）填妥的《业务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法人章、经办人签章/签字；

（7）《印鉴卡》加盖预留印鉴及公章；

（8）开通传真交易的需要签署《传真交易协议》；

（9）填妥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表（机构）》并加盖公章、法人章。

（10）填妥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并加盖公章、法人章；

（11）填妥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并加盖公章、法人章；

（12）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特别申明与告知事项书》、《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版）》或《交易业务申请表（产品版）》，并加盖预留印鉴及经办人签字/签章；

（2）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投资者务必在“汇款”栏中完整填写其在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系统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汇款账号必须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17:00前（不含17:00）到账。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确保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账户名称】：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业务直销专户
【账号】：19014528844668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

（三）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

2、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份额类型为投资者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二）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四）本基金发售结束后由登记机构完成权益登记。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如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70号607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778号丁香国际西塔7楼
法定代表人：邢媛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8〕161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738
联系电话：021-606070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时间：2007年3月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69.79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号
联系人：马强
联系电话：010－68857221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　称：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70号607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778号丁香国际西塔7楼
法定代表人：邢媛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738
电话：021-60600864
传真：021-60607060
联系人：艾溪
公司网站：www.purekindfund.com

（2）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站（www.purekindfund.com）、官方微信公众平台（purekindfund）及本公司指定且授权的电子直销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和本公司指定且授权的电子直销平台，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开户、认购、申购、赎回、查询等服务。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

（四）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70号607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778号丁香国际西塔7楼
法定代表人：邢媛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738
传真：021-60607060
联系人：欧阳静文
电话：021-60607092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和16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　话：021-31358666
传　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　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5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晓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大愚 、江嘉炜
联系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 1369
联系人：杨伟平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淳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淳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2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purekind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0-973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1-006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合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2月26日，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与万物友好运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物友好”）分别签订了《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万物友好运力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合作协议一”）和《万物友好运力科技有限公司与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之合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合作协议二”）。合资合作协议一将聚焦整车物流、零部件物流综合解决方案，打造汽车物流供应链标杆；合资合作协议二将孵化干线运力模式，打造新能源运力平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此项交易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主体介绍

1、公司名称：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560589212Y
成立时间：2010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82,754.858738万元
注册地址：萧山区宁围街道新北村
法定代表人：陈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慧物流领域内、计算机领域内、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管理、供应链管理、物流信息服务；货物装卸及搬运服务；仓库租赁及仓储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投资管理（除证券、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外），企业管理咨询；公路港物流基地及其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开发；销售：仓储软件、仓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智能仓储运输系统、燃料油、有色金属、建材、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及其配件、轮胎、机油、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橡胶制品、纺织原料及辅料、服装、纸制品、纸浆、木制品、机械配件、皮革制品、电线电缆、通讯设备、节能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及汽车租赁（除金融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传化物流89.5780%股权，传化物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公司名称：万物友好运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KC64B6A
成立时间：2020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1760号1号楼616室
法定代表人：赵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充电桩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电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控制关系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上述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万物友好运力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合作协议》
甲方：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万物友好运力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致力于智能物流服务平台打造，在公路港网络、干线网络、城配网络、网络货运平台、物流服务、金融服务具备优势，乙方具备车辆制造规模优势和运营能力，双方将聚焦整车物流、零部件物流综合解决方案，打造汽车物流供应链新标杆。

为此，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合资成立供应链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供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由甲乙双方或其指定的子公司出资，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500	55%
万物友好运力科技有限公司	4500	45%
合　计	10000	100%

第二条　标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1各方同意标的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或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

2.2股东会

股东会应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其出资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行使职权。

2.3董事会

董事会组成：标的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甲方委派3名，乙方委派2名；设董事长1名，由甲方委派。每一届董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4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2名监事，由甲方、乙方各委派1名，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5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甲方提名，董事会聘任；设财务总监1名，由乙方提名，董事会聘任。

第三条　利润分配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按照各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分配额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50%。

第四条　股权转让

4.1股权转让：

4.1.1标的公司股东之间可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双方特别约定：

1）甲方或乙方可自由向其关联公司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利益，但该关联公司须承接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2）任何一方不得在没有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其在标的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用于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及设置权利负担。

4.1.2甲方或乙方("转让方")如有意转让或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上述转让，应向其他方("非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转让通知")，载明其转让的意愿、拟转让的股权利益("转让股权")、转让条件及准受让人的身份。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5.1各方有义务协助并督促标的公司办理与有关的各项工商变更与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等。

5.2各方有义务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付其出资，任何一方未按期、足额缴付出资的，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同时，已按期、足额缴付出资的各方按其认缴的出资额对标的公司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5.3知情权。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有义务按以下安排向股东方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

1) 在每个会计年度次年6月30日前提供：经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2) 在每个会计月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提供：标的公司的月度财务报表。

3) 在股东会或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文件。

第六条　关联交易及业务限制

1) 甲方及乙方承诺，在持股期间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市场公允，不发生损害对方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2) 标的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3) 标的公司不得从事证券投资业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并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予以纠正，如违约方拒不改正超过30天的，每逾期一日，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赔偿金以及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必要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全部损失。如果违约情形导致本次合资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

7.2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弃权仅以书面形式做出方有效，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者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弃权。

2、《万物友好运力科技有限公司与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之合资合作协议》
甲方：万物友好运力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具备新能源商用车技术优势和运营能力，乙方致力于智能物流服务平台打造，在公路港网络、干线网络、城配网络、网络货运平台、物流服务和金融服务具备优势，双方拟在绿色慧联城配模式的基础上，孵化干线运力模式，打造新能源运力平台。

为此，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合资成立运力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供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由甲乙双方或其指定的子公司出资，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万物友好运力科技有限公司	8000	80%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
合　计	10000	100%

第二条　标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1各方同意标的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或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

2.2股东会

股东会应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其出资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行使职权。

2.3董事会

董事会组成：标的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甲方委派4名，乙方委派1名；设董事长1名，由甲方委派。每一届董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4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2名监事，由甲方、乙方各委派1名，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5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总经理、财务总监经甲方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三条　利润分配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按照各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分配额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50%。

第四条　股权转让

4.1股权转让：

4.1.1标的公司股东之间可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双方特别约定：

1）甲方或乙方可自由向其关联公司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利益，但该关联公司须承接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2）任何一方不得在没有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其在标的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用于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及设置权利负担。

4.1.2甲方或乙方("转让方")如有意转让或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上述转让，应向其他方("非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转让通知")，载明其转让的意愿、拟转让的股权利益("转让股权")、转让条件及准受让人的身份。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5.1各方有义务协助并督促标的公司办理与有关的各项工商变更与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等。

5.2各方有义务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付其出资，任何一方未按期、足额缴付出资的，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同时，已按期、足额缴付出资的各方按其认缴的出资额对标的公司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5.3知情权。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有义务按以下安排向股东方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

1) 在每个会计年度次年6月30日前提供：经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2) 在每个会计月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提供：标的公司的月度财务报表。

3) 在股东会或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文件。

第六条　关联交易及业务限制

1) 甲方及乙方承诺，在持股期间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市场公允，不发生损害对方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2) 标的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3) 标的公司不得从事证券投资业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并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予以纠正，如违约方拒不改正超过30天的，每逾期一日，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赔偿金以及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必要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全部损失。如果违约情形导致本次合资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

7.2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弃权仅以书面形式做出方有效，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者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弃权。

四、本次合资合作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万物友好系吉利控股集团全资下属公司，吉利是汽车领域自主品牌龙头。本次公司与其签署合资合作协议，将充分发挥各自在智能制造、智能供应链上的优势，打造汽车物流供应链标杆和新能源干线运力平台。本次合资合作，有助于公司更全面地切入汽车物流领域，深化汽车行业供应链解决方案构建，同时打造更高效经济的新能源干线运力平台，进一步加码智能物流服务平台货源端及运力端的建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投资完成后，新设公司可能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会以不同的措施控制化解风险。本次对外投资传化物流将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万物友好运力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合作协议》；

2、《万物友好运力科技有限公司与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之合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1-007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905,717,034.22	20,279,659,705.86	8.02
营业利润	1,908,361,448.84	2,040,021,313.26	-6.45
利润总额	1,903,526,256.73	1,997,536,443.83	-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5,667,761.84	1,602,187,171.52	-8.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5	0.49	-8.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4	11.71	下降1.7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016,875,993.50	30,483,534,576.65	1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995,504,583.64	14,626,764,265.38	2.52
股本	3,307,089,678.00	3,257,814,678.00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3	4.49	0.8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19.06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8.02%。营业利润19.08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6.45%；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比去年同期分别下降4.71%、8.52%、8.16%，主要原因是公司智能物流业务和化工业务均受新冠肺炎疫情不同程度的影响。

截至2020年年末，公司总资产为350.17亿元，较期初增长14.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49.96亿元，较期初增长2.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53元，较期初增长0.89%。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整体良好，经营资金充足，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智能物流业务的经营产生较深的影响，尤其是1-4月，受疫情管控影响，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几乎处于停滞状态，物流业务无法正常开展。面对疫情冲击，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复工以来经营情况逐步恢复。同时公司为帮助平台企业有序推进复工复产，推出减免租金、停车费；免费开放网络货运平台服务；制定灵活信贷延期还款服务等17项扶助举措。经初步测算，传化物流有限公司无法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公司将按照《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精神及《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会同业绩承诺方对传化物流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做出充分评估，在2020年业绩数据审计确定并履行股东大会等必要程序后，确定具体的业绩承诺补偿调整及履行方案。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对2020年度业绩进行过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意见。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